



股票代號:2413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1路70號8樓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3
肆、臨時動議 .....	4
伍、附件 .....	5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2
五、盈虧撥補表 .....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陸、附錄 .....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2
三、公司章程 .....	3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3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49
七、背書保證辦法 .....	53
八、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	56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57



# 壹、會議議程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1路70號8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八）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

(二) 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 敬請 鑒察。

三、報告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累積買回庫藏股情形

買回期次	第 6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 年 12 月 18 日 至 97 年 2 月 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0,895,55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27%

四、報告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額度)
UMEC Investment (B.V.I.) Co.,Ltd.	USD5,000,000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USD5,000,000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2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淨損計為新台幣 83,579 仟元，茲擬具盈虧撥補表，並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7,300,403 彌補虧損，盈虧撥補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通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 99.6.14 屆滿，擬全面改選。

2.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 99.6.15 至 102.6.14 止。

選舉結果：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禁止與限制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 伍、附件

### 附件一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8 年營收新台幣 32.85 億元較 97 年營收新台幣 36.49 億元小幅衰退 9.98%；  
98 年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83,579 仟元，相較 97 年度之 52,126 仟元，呈現衰退。

#### (二)九十八年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284,851	3,648,821	(363,970)	(9.98)
營業成本	2,894,497	3,291,635	(397,138)	(12.07)
營業毛利	390,631	357,498	33,133	9.27
營業利益	30,993	33,792	(2,799)	(8.28)
稅前淨損	(82,608)	(73,924)	(8,684)	11.75
本期淨損	(83,579)	(52,126)	(31,453)	60.34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6)	(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2.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9
	稅前純益	(6.25)
純益率(%)	(2.54)	(1.43)
每股盈餘(元)	(0.65)	(0.40)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 98 年度投入新台幣 158,428 仟元，為營業額 4.82%。
2. 98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 (1.) PoE Flyback Power Transformers:  
ER Platform(1~9W), EP Platform (3~30W), EFD Platform (30~108W) Series data sheet 02-35D, 03-35D, 04-35D
  - (2.) HomePlug Power Transformers/Common Mode Choke/Coupling Transformers-EE13 Platform, EE8.3 Platform, T9.5 Platform
  - (3.) RF Transformers for Set-Top-Box (IPTV), Cable Modem -TG-UT10566
  - (4) 電源供應器(SPS)相關技術、產品：
    - (4.1)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複數輸入之電源系統。
    - (4.2)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可更換式電源插頭。

#### (4.3) DC/DC converters

- ① UM7900 high power density Half Brick type DC-DC converter with 30A output current。
- ② UM7700(W) 40W output DC/DC converters in 1.6"x2" industrial standard pin assignment.
- ③ UM7800W 30W output DC/DC converters with 4:1 wide input range in 1"x2" industrial standard pin assignment.

#### (4.4) External adapters

開發各系列綠色節能 adapter, 可符合歐盟(EuP)與能源之星(Energy Star) level IV 等指令對最大無載消耗功率及最小工作效率之要求。包含：

- ① wall-mount : UP0121A(12W), UP0151A(15W), UP0181A(18W), UP0251B(25W)等系列產品。
- ② Desk-top : UP0401U(30-40W), UP0701F(70W), UP1001F (100W)等系列產品。

#### (4.5) Power supplies

- ① 開發 180~400W power supply for LCD TV with panel size 32~52 inches .
- ② 開發 LIPS (含 AC-DC converter 與 DC-AC back light inverter) power module for 2~6 CCFL lamps LCD TV 背光電源使用。
- ③ 開發 150~350W Driver power with PFC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for 廣告、舞台等 LED/LCD display 應用需求。

(5)CU701,791: 7",10" Android base touch screen desk top base media communicator VGA H.264 display quality for desk top market needs。

(6)MP202, 203: 7", 10" Android base "iPAD like" media communicator with HD H264 display quality and lot of Android SW can be loaded into the device.

(7)光通訊產品：目前 HDMI Cable 研發，TX 及 RX 電路部分已有九成之完成率，在光路部分之完成率也在七成左右，對於 HDMI Cable 之產品量產方面將指日可待。RFoG 上行(RTx) )與下行(Rx)部分部分 function 設計與測試完成，但因市場需求應用不同，需能提供不同 RF 輸出供給 FTTH/FTTB 使用，因此繼續進行開發中。TVRM870A、TVRM870L、AVM-TSxx (Mini AV Sender)、3RU 產品已完成。專利 1550nm-dropped analog PD 前段製程以完成，進行合作產品封裝部分，專利部分國家已通過，部分國家尚在審核中。

附件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決算表冊，其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 祐 男



監察人：林 王 惠 冠



監察人：林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7F., No. 239, Minquan Rd.,  
Taichung City 40341,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為因應所得稅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調降所得稅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已作相關之調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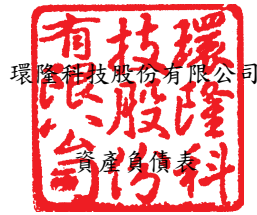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46,026	8.71	\$388,678	8.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151	0.21	6,226	0.14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8,190	0.21	17,109	0.38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653,674	16.46	780,734	17.26
1210	存貨	二及四.4	667,852	16.82	906,612	20.05
1260	預付款項		26,640	0.67	55,558	1.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30,617	0.77	58,011	1.2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180	0.0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80,615	2.03	73,333	1.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2,945	45.91	2,286,261	50.55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84	0.60	16,123	0.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546	8.25	327,398	7.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8,373	22.63	977,332	21.61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3.66	145,126	3.2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0,695	1.02	26,289	0.5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35,624	36.16	1,492,268	33.00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75	148,931	3.29
1521	房屋及建築		488,541	12.30	488,541	10.80
1531	機器設備		413,048	10.40	408,848	9.04
1551	運輸設備		6,256	0.16	6,256	0.14
1561	辦公設備		49,561	1.25	40,043	0.89
1681	其他設備		147,969	3.73	142,518	3.15
	成本合計		1,254,306	31.59	1,235,137	27.31
15X9	減：累積折舊		(655,189)	(16.50)	(597,884)	(13.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	-	11,989	0.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9,189	15.09	649,242	14.36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3,013	0.08	4,275	0.0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081	0.40	5,874	0.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731	0.07	2,162	0.0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825	0.55	12,311	0.2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75	0.16	5,686	0.13
1830	遞延費用	二	9,087	0.23	13,450	0.3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68,014	1.71	62,940	1.3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7,720	0.19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996	2.29	82,076	1.82
1XXX	資產總計		\$3,970,579	100.00	\$4,522,1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200,000	5.04	\$475,946	10.5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39,722	3.52	89,937	1.99
2120	應付票據		685	0.02	776	0.02
2140	應付帳款	五	441,432	11.12	430,170	9.5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8,394	0.21	1,769	0.04
2170	應付費用	四.9、四.11及五	155,398	3.91	132,896	2.9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2,487	0.05
2260	預收款項		16,692	0.42	7,449	0.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0	316,020	7.96	352,350	7.7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2	0.38	17,090	0.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3,575	32.58	1,510,870	33.4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644,950	16.24	875,970	19.3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9	-	218	-
	長期負債合計		645,039	16.24	876,188	19.3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0,261	0.26	17,067	0.3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21	0.26	17,127	0.38
2XXX	負債總計		1,948,935	49.08	2,404,185	53.16
	股東權益	二、四.12及四.13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522	33.31	1,322,522	29.25
32XX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719,382	18.12	719,382	15.9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864	0.88	34,864	0.77
3260	長期投資		195	-	195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4,760	19.01	754,760	16.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8	0.51	20,288	0.4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7,301)	(1.69)	16,278	0.3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013)	(1.18)	36,566	0.8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85	1.07	66,117	1.46
3340	庫藏股票		(50,896)	(1.28)	(50,896)	(1.1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4)	(0.01)	(11,096)	(0.2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8,625)	(0.22)	4,125	0.0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21,644	50.92	2,117,973	46.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70,579	100.00	\$4,522,1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110	銷貨收入		\$3,335,205	101.53	\$3,694,939	101.26
4170	減：銷貨退回		(32,471)	(0.99)	(40,181)	(1.10)
4190	銷貨折讓		(17,883)	(0.54)	(5,937)	(0.1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84,851	100.00	3,648,8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894,497)	(88.12)	(3,291,635)	(90.21)
5910	營業毛利		390,354	11.88	357,186	9.7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0)	(0.05)	(1,787)	(0.0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87	0.05	2,099	0.06
	營業毛利淨額		390,631	11.88	357,498	9.80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122,690)	(3.73)	(113,004)	(3.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520)	(2.39)	(78,176)	(2.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428)	(4.82)	(132,526)	(3.63)
	營業費用合計		(359,638)	(10.94)	(323,706)	(8.87)
6900	營業淨利		30,993	0.94	33,792	0.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2	0.04	6,974	0.19
7122	股利收入		3,563	0.11	2,894	0.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30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3	-	546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4,393	0.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26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31,742	0.97	25,801	0.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436	1.18	40,938	1.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513)	(0.87)	(62,877)	(1.7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54,375)	(1.66)	(46,211)	(1.27)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5	(15,483)	(0.47)	(12,670)	(0.3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	-	(207)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69)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4,819)	(0.1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715)	(0.07)
7880	什項支出		(48,647)	(1.48)	(23,974)	(0.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2,037)	(4.63)	(148,654)	(4.0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82,608)	(2.51)	(73,924)	(2.0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4	(971)	(0.03)	21,798	0.60
9600	本期淨損失		\$(83,579)	(2.54)	\$(52,126)	(1.43)
9750	普通股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5	\$(0.65)		\$(0.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2,700	\$755,383	\$9,909	\$3,814	\$145,165	\$28,731	\$(7,762)	\$(28,048)	\$2,239,84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79	(3,814)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2,500				(4,861)				(2,361)
發放股票股利	32,242				(32,242)				-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32,242)
買回庫藏股票								(68,341)	(68,341)
註銷庫藏股票	(44,920)	(573)						45,493	-
九十七年度淨利					(52,126)				(52,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4)		(3,3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7,386			37,3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	16,278	66,117	(11,096)	(50,896)	2,117,973
九十八年度淨損					(83,579)				(83,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82		10,8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3,632)			(23,63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	\$(67,301)	\$42,485	\$(214)	\$(50,896)	\$2,021,6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83,579)	\$(52,1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761	64,684
各項攤提		16,526	14,673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21,005	19,052
預付貨款提列損失		37,499	22,9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375	46,211
其他投資損失		15,483	12,6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26)	2,7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1	(123)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2,330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488	51,8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44,588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919	16,92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06,055	29,093
存貨(減少)增加		134,272	(54,0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81)	132,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214	(3,620)
應付票據減少		(91)	(330)
應付帳款增加		11,263	27,9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502	(93,69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625	(4,681)
預收款項增加		9,24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70)	2,67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增加		(7,293)	5,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364)	(23,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387	261,831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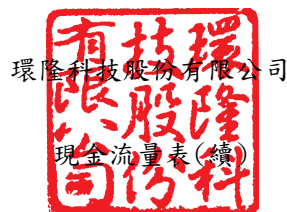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250)	(43,2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	59
購置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15,583)	(5,2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902
被投資公司合併消滅退回股款		-	27,77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6,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56)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870)	(24,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09)	(154)
遞延費用增加		(3,002)	(6,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11)	(31,8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5,946)	25,8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784	(109,727)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350)	(168,73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29)	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發放現金股利		-	(32,242)
發放員工紅利		(2,487)	(1,949)
發放董監酬勞		-	(851)
買賣庫藏股票		-	(53,0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128)	(190,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652)	39,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678	349,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346,026	\$388,6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0,572	\$62,6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709	\$6,0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316,020	\$352,3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742
註銷庫藏股		\$-	\$45,4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8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為因應所得稅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調降所得稅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已作相關之調整。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77,419	13.63	\$506,372	10.5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324	0.27	8,699	0.18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8,190	0.19	17,109	0.36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654,543	15.46	781,357	16.27
1210	存貨	二及四.4	670,125	15.82	909,009	18.93
1260	預付款項		29,026	0.69	61,415	1.2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594	0.58	36,687	0.7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80,615	1.90	73,333	1.5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79,850	1.89	197,160	4.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5,686	50.43	2,591,141	53.95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09	0.79	22,627	0.4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84	8.15	354,695	7.3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58	0.49	18,949	0.39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3.43	145,126	3.0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0,751	0.96	24,932	0.5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5,428	13.82	566,329	11.79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52	148,931	3.10
1521	房屋及建築		895,041	21.13	886,953	18.47
1531	機器設備		1,028,426	24.28	1,040,044	21.65
1551	運輸設備		9,658	0.23	9,787	0.20
1561	辦公設備		63,429	1.50	48,713	1.01
1681	其他設備		238,015	5.62	248,469	5.17
	成本合計		2,383,500	56.28	2,382,897	49.60
15X9	減：累積折舊		(1,144,307)	(27.02)	(1,014,069)	(21.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133	1.21	45,402	0.9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0,326	30.47	1,414,230	29.44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3,380	0.08	4,666	0.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871	0.42	6,735	0.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731	0.07	2,162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六	100,366	2.37	109,159	2.2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4,348	2.94	122,722	2.5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95	0.15	5,707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14,411	0.34	37,172	0.7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70,890	1.67	65,899	1.3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7,720	0.18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216	2.34	108,778	2.26
1XXX	資產總計		\$4,235,004	100.00	\$4,803,2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491,371	11.60	\$791,938	16.4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39,722	3.30	89,938	1.87
2120	應付票據		685	0.02	976	0.02
2140	應付帳款	五	443,451	10.47	445,121	9.2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9,506	0.22	5,166	0.11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135,780	3.21	100,868	2.10
2260	預收款項		17,299	0.41	9,038	0.1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316,020	7.46	352,350	7.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64	0.32	12,491	0.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7,198	37.01	1,807,886	37.6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644,950	15.23	875,970	18.2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9	-	218	-
	長期負債合計		645,039	15.23	876,188	18.2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XXX	負債總計		2,212,297	52.24	2,684,134	55.88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四.11及四.12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522	31.23	1,322,522	27.5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719,382	16.99	719,382	14.9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864	0.82	34,864	0.73
3260	長期投資		195	-	195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19	0.01	319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4,760	17.82	754,760	15.7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8	0.48	20,288	0.4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7,301)	(1.59)	16,278	0.3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013)	(1.11)	36,566	0.7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85	1.00	66,117	1.38
3440	庫藏股票		(50,896)	(1.20)	(50,896)	(1.0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4)	(0.01)	(11,096)	(0.2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8,625)	(0.21)	4,125	0.0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21,644	47.73	2,117,973	44.10
3610	少數股權		1,063	0.03	1,093	0.0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22,707	47.76	2,119,066	44.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35,004	100.00	\$4,803,2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5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3,345,695	101.53	\$3,699,619	101.26
4170	減：銷貨退回		(32,471)	(0.99)	(40,181)	(1.10)
4190	銷貨折讓		(17,884)	(0.54)	(5,937)	(0.1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95,340	100.00	3,653,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5110	銷貨成本		(2,752,443)	(83.53)	(3,148,853)	(86.19)
5910	營業毛利		542,897	16.47	504,648	13.81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36,096)	(4.13)	(133,090)	(3.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708)	(6.00)	(195,709)	(5.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30)	(6.02)	(170,542)	(4.67)
	營業費用合計		(532,234)	(16.15)	(499,341)	(13.67)
6900	營業淨利		10,663	0.32	5,307	0.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44	0.10	15,922	0.4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5	1,053	0.03	-	-
7122	股利收入		4,035	0.12	3,366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13	0.02
7160	兌換利益		-	-	11,548	0.3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22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23,590	0.72	34,688	0.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744	1.05	66,437	1.8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089)	(1.22)	(82,686)	(2.2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	-	(2,944)	(0.0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5	(24,788)	(0.75)	(21,670)	(0.5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5)	(0.02)	(207)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70)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4,766)	(0.1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877)	(0.11)
7880	什項支出		(50,548)	(1.53)	(25,429)	(0.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036)	(3.67)	(136,813)	(3.74)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5,629)	(2.30)	(65,069)	(1.7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3	(7,943)	(0.24)	12,908	0.35
9600	合併總損失		<u>\$(83,572)</u>	<u>(2.54)</u>	<u>\$(52,161)</u>	<u>(1.4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損失		\$(83,579)		\$(52,126)	
9602	少數股權利益(損失)		7		(35)	
9600XX	合併總損失		<u>\$(83,572)</u>		<u>\$(52,161)</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損失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少數股權損益		<u>\$(0.59)</u> <u>\$(0.65)</u>		<u>\$(0.50)</u> <u>\$(0.40)</u>	
	母公司股東損失		<u>-</u> <u>-</u>		<u>-</u> <u>-</u>	
			<u>\$(0.59)</u> <u>\$(0.65)</u>		<u>\$(0.50)</u> <u>\$(0.4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2,700	\$755,333	\$9,909	\$3,814	\$145,165	\$28,731	\$ (7,762)	\$ (28,048)	\$1,161	\$2,241,00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10,37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14)	3,814					-
發放董監酬勞					(851)					(851)
發放員工紅利	2,500				(4,861)					(2,361)
發放股票紅利	32,242				(32,242)					(32,242)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68,341)
買回庫藏股票		(573)			(52,126)			(68,341)		-
註銷庫藏股票								45,493		(52,126)
九十七年度淨利										(3,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3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7,386			(35)	(35)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損									(33)	(33)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093	2,119,06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	16,278	66,117	(11,096)	(50,896)		(83,579)
九十八年度淨損					(83,579)					10,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63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利									7	(37)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063	\$2,022,70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	\$ (67,301)	\$42,455	\$ (214)	\$ (50,896)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敏惠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83,572)	\$(52,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7,250	155,064
各項攤提		43,225	39,929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21,005	19,052
預付貨款提列損失		37,499	22,9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053)	2,944
其他投資損失		24,788	21,6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22)	3,8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5	207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2,33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60,71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488	51,854
應收票據減少		8,919	16,928
應收帳款減少		105,809	31,064
存貨減少(增加)		134,396	(53,9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8)	127,0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093	2,075
應付票據減少		(291)	(1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70)	29,915
應付費用增加		34,912	4,97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340	(3,4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60	3,731
預收款項增加		8,261	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516)	(23,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497	461,564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4,263)	(100,5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54	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454
被投資公司合併消滅退回股款		-	27,77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6,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4,018)	(24,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155)
購置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17,589)	(5,860)
遞延費用增加		(7,564)	(12,32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6,545	(67,3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720)	8,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	(154,4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567)	(145,1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784	(109,727)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350)	(176,82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29)	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37)	39
發放現金股利		-	(32,242)
發放員工紅利		(2,487)	(1,949)
發放董監酬勞		-	(851)
買賣庫藏股票		-	(53,0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86)	(369,708)
匯率影響數		1,411	(21,597)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047	(8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372	590,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577,419	\$506,3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7,075	\$80,8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960	\$13,8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316,020	\$352,3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742
註銷庫藏股		\$-	\$45,4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8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四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278,597
減：本期稅後純損		(83,579,000)
待彌補虧損餘額		(67,300,403)
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67,300,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發行股票後，免印製股票。</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u>董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正</p>

附件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若取得資產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者，需事先經董事會通過。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取得資產之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明定金額權限</p>

附件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p>	<p>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附件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分之一。</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二千萬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二千萬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 陸、附錄

### 附錄一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主席得將作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1.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2.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7.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8.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10.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察員及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當場開票。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二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

- 及表決權數，交由  
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  
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 第十四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和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遲延元件、濾波器、變壓器、電磁組件、繼電器、日光燈電子安定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式馬達控制器、不中斷電力設備、直流變換器、電路板裝配、電磁閥、光電讀寫頭、雷射唱盤及組件、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2.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發行股票後，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如有轉讓，應轉受讓雙方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依現行法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限當年度獲利)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限當年度獲利)
-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正明



## 附錄四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五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其已定之辦法外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附錄六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壹、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貳、內容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得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分之一。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之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刪除(原為公告項目)

第十二條 認列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就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相關資料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22,522,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522,2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歐正明	96/6/15	3 年	33,902,893	25.44	34,870,964	26.37
董 事	許光純	96/6/15	3 年	1,704,955	1.28	1,748,177	1.32
董 事	連聰富	96/6/15	3 年	1,708,114	1.28	1,254,146	0.95
董 事	蔡國基	96/6/15	3 年	828,601	0.62	896,929	0.68
董 事	楊德華	96/6/15	3 年	1,803,038	1.35	1,848,746	1.40
董 事	王克力	96/6/15	3 年	2,484,109	1.86	2,547,083	1.93
董 事	林雪華	96/6/15	3 年	4,936,088	3.70	5,002,778	3.78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526,862	35.53	48,168,823	36.43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監察人	江祐男	96/6/15	3 年	791,713	0.59	811,783	0.61
監察人	林王惠冠	96/6/15	3 年	791,858	0.59	811,932	0.61
監察人	林明山	96/6/15	3 年	145,225	0.11	148,906	0.11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728,796	1.29	1,772,621	1.33

附錄九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2,522,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開 99 年財務預測

二、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 98 年度仍屬虧損，因此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